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天明泽开展的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3、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4、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5、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6、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7、国寿安保稳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9、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10、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11、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772)

12、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13、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14、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15、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773)

16、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17、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837)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9年12月3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恒天明泽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参与认、申购,认、申购费率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www.chtwm.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股份3,51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3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5月 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高晋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晋创投	5%以下股东	3,515,600	3.8434%	IPO前取得:3,51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晋创投	969,700	1.0601%	2018/12/3 ~2019/3/5	13.79-15.91	2018-11-07
	914,700	1%	2019/6/12 ~2019/7/12	14.73-15.66	2019-05-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晋创投	不超过:1,829,4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9,400股	2019/12/6 ~2020/6/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高晋创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进行(2019年12月6日-2020年6月2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高晋创投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一)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高晋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高晋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新增宁波银行为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8375,C类份额00837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9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以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n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蒋雯文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19年12月2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长城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2134732714,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93.0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先生、叶欣先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94.34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长城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3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贷款融资拟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费率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 8%/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3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3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贷款融资拟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费率不超过3%/年。

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港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注册资本:20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与运营。

股权结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独资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港集团总资产为15,069,182.46万元;负债总额为9,841,100.87万元;净资产为5,228,081.59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2,691,090.56万元,净利润为140,994.09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兴港集团总资产为16,996,454.69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70,148.12万元;净资产为5,626,306.57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2,045,676.11万元,净利润为82,724.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兴港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兴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差额补足担保,担保费率为不超过3%/年,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兴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差额补足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属正常性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22,990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合理的担保费及收取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3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 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委托贷款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 8%/年。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3J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玥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5 楼 1519 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 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二)兴慧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慧电子总资产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 0万元。2018 年1-12 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兴慧电子总资产为169,902.78 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05.22万元;净资产为897.56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2.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兴慧电子系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亿元

2、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8%

3、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尚未签署借款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正式合同为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22,990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合理的担保费及收取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3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风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